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f)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和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二) 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员会议议程。
2. 1998 年 11 月 6 日，第五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收到秘书长的说明 (A/53/106)，内容涉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有五名成员任期届满，造成成员名额出缺，并需要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3. 第五委员会也收到秘书长的说明 (A/C.5/53/10)，载有各国政府提名任命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人名，两个席位由非洲国家的候选人填补，一个席位由东欧国家的候选人填补，一个席位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候选人填补，一个席位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候选人填补。
4. 第五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的说明 (A/C.5/53/10/Add.1)，载有各国政府提名任命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人名。
5. 第五委员会同次会议以鼓掌决定建议任命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突尼斯）、特尔基娅·达达赫（毛里塔尼亚）、尤金纽什·维兹纳（波兰）、卡洛斯·贝赫加（阿根廷）和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6. 第五委员会也以鼓掌决定建议任命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突尼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卡洛斯·贝赫加（阿根廷）为副主席，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a) 任命下列人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

特尔基娅·达达赫

沃尔夫冈·施特克尔

卡洛斯·贝赫加

尤金纽什·维兹纳

(b) 指派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c) 指派卡洛斯·贝赫加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